

招标公告

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受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委托,为平潭农村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招标人，代本项目实施机构（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甄选社会资本。委托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处理与此有关的其它事务。依据招标人要求，发布此公告邀请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平潭农村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

平潭农村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建设地点

本期建设范围包括苏澳镇、流水镇、澳前镇、北厝镇、平原镇、敖东镇、大练乡、芦洋乡、中楼乡、岚城乡、东痒乡、南海乡 12 个乡镇的 33 个村庄。

1.3 项目概况

平潭农村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含新建 33 个村庄污水管网，其中 22 个就近接市政污水管网，11 个村庄新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11645.9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8411.21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运维监控平台智慧设备）：1380.6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67.32 万元；预备费：547.10 万元；建设期利息：239.67 万元。以上数值均为估算价，最终以财审为准。

1.4 建设内容

① 污水处理站拟建情况如下：苏澳镇苏澳村和下苏澳村新建 4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苏澳镇钟门村新建 10m³/d、20m³/d、70m³/d 污水处理站各 1 座，流水镇大埕村新建 7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平原镇榕山村、剑湖村和上攀村合建 2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大练乡渔限村新建 2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芦

洋乡马腿村新建 2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岚城乡新门村新建 1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东痒乡孝北村新建 2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南海乡江尾村新建 1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

② 33 个村庄污水管网拟建情况如下：新建 DN300 HDPE 双壁波纹管 58922 米，新建 DN200 HDPE 双壁波纹管 64090 米，新建 DN150 PVC 管 1862 米，新建 DN100 PE100 管 4342 米，新建 DN100 PVC 管 218682 米，新建 Φ600 塑料检查井 3446 个，新建 Φ1000 钢筋混凝土井 985 个，新建提升泵井 22 个，新建污水收集井 5 个。

③ 污水处理站工艺要求：平潭农村污水处理站工艺选择采用 MBR 工艺，即“调节池+预处理+MBR+紫外线消毒池”工艺。尾水消毒工艺选择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管式消毒设备）。污泥处理采用“储泥池+移动车载式脱水机”脱水工艺，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不大于 80%，外运至拟建的平潭污泥处置中心集中处置或垃圾焚烧厂处置。

1.5 项目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

1.6 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由中标社会资本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65%:35%，双方按股比以自有资金、货币形式出资。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建设、运营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中标社会资本负责提供金融机构认可的融资保证；若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无法实现项目融资，由中标社会资本负责融资，并提供金融机构认可的融资保证。

1.7 投资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方式。

1.8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筹集，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

金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若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无法实现项目融资，由中标社会资本负责资金到位。

1.9 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 DBOT（设计-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由中选的社会资本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股权移交给实施机构指定单位。

1.10 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招标具有相应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能力的社会资本方，由中选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的设计、投融资、建设与运营，由项目公司将资产和股权无偿移交给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指定的其他机构。其中，工程范围以实施机构下达的任务书、本项目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二、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通过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前期资格预审工作，资格预审结果已公示）；

获取时间：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21日发售，工作日8:3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35号状元楼B座

电话：010-63348920 / 0591-83368166 18150796866

获取方式：已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投标人，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单位介绍信（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伍拾元整（¥350元），售后不退。（如电汇购买，请将汇款底单传真至010-63373651）

三、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投标保证金 0703-1840CIC6S002]

备注：若为联合体申请的，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户名：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78 350 008 768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七号楼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将不予接受。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信息

招标人：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平潭县潭城镇龙凤路北侧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91-62520628

招标代理机构：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507

联系人：沙女士、章先生

电话：010-63348920 0591-83368166 18150796866

传真：010-63373651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